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8號

上訴人 駱瑞蓮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被上訴人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智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29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4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
05 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
06 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9 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1年3月5
10 日、103年7月19日簽立借據向訴外人張仁傑各借款新臺幣
11 （下同）200萬元，合計4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於
12 104年7月18日清償，遲延利息按年息20%計算，上訴人並非
13 因擔保訴外人瑞慶鐵材有限公司之借款而簽署該借據，其迄
14 未清償系爭借款或就系爭借款與張仁傑成立和解，所為抵銷
15 抗辯亦屬無據。張仁傑於110年11月3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
16 與被上訴人，並通知上訴人。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
17 第29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00萬元，及108年6月24日起
18 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0 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
21 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22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3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4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5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3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1 法官 蔡 孟 珊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